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与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能力，促进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饶静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2年4月29日